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2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井幼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3,6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8,315元，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井幼睿於92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04 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05 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06 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
07 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8 (二) 債務人迄112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33,659元整未為
09 清償(手續費10,313元整、消費款56,179元整、尚欠
10 之分期付款總餘額62,13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,331
11 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
12 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
13 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
14 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8,315元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16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18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19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20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
21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22 謹 狀

23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